永丰镇文罗村小学屋顶光伏（II 期）帮扶项目工程设计服务业主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永丰镇文罗村小学屋顶光伏（II 期）帮扶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德庆县永丰镇文罗村民委员会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永丰镇文罗村 联系电话：0758-7432682 联系人：覃敏华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要求为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资质乙级或以上相关资质，且已进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3、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对永丰镇文罗村小学屋顶光伏（II 期）帮扶项目进行工程设计服务，该项目总投资约 28.9 万元。在服务期限内，按国家建筑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进行设计，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设计文件，并确保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对施工现场进行指导服务、参与各阶段验收工作等。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服务地址：德庆县永丰镇文罗村。 2、服务方式：遣派设计人员到现场进行现场资料收集，数据收集，根据数据整理结果和项目内容要求，进行图纸设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编制计算，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最终费用以合同签订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归档完成及工程结算审核配合结束止。

9	验收	1、验收时间：施工完工后进行验收。 2、验收程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四方验收。 3、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设计、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按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服务费用分一期支付，中选单位按有关规定向公开选取单位提交了设计成果文件并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30天内一次性支付。
11	违约责任	中介服务机构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项目业主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到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项目业主、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项目业主、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